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
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及不超過1,684,106,889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
予於將釐定供股項下配額所參考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於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有關股東除外，董事於作出查詢後
認為將彼等排除在供股之外乃必要或權宜)，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
股份，附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發行」)，基準為每

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股份」指於本公司建議資本重組（涉及將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謹此批准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紅利發行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HWKFE」）就供股及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g)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一致行動群組（「定義見通函」）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達成執行人員所施加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豁免（豁免一致行動群組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一致行動群組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h)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